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人事室

日期：99年11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工學院營建系副教授王慶忠於本（99）學年第1學期申請著作升等教師資格送審1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王慶忠老師申請著作升等教師資格送審案，業經營建系99年8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（如附件1）、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師升等審查小組委員會議（如附件2）及99年11月9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暨教師升等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（如附件3），並依規定時限送本室辦理外審及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作業。王師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，以留職停薪借調方式薦送至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任教，並經該系99年8月2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追認，陳請鈞長核定在案（如附件4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2條：「教師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申請資格審定：一、經學校聘任，且實際任教。但...。二、兼任教師，已有聘書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，且授課達十八小時。在國立、直轄市立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、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，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。三、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其返校義務授課，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。....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，不得送審。」（如附件5）
- 三、故王師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並未實際在本校授課，依上開規定不得送審，本案擬請所屬院、系俟其歸建後，再依規定辦理校外審及提三級教評會審議，惟，其送審文件之5年內年資計算，請所屬院、系留意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工學院
營建系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秘書 陳櫻姜

1450

(如簽稿會核單)

1130
1065


主任 邱榮金
秘書

1130/1138

121 11/20
1630

人事室 朱筱麗
主任

1105


校長 陳振遠
0868




視閱

朱筱麗

1105



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

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

第 2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申請資格審定：

- 一、經學校聘任，且實際任教。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，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，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，得提前申請。
- 二、兼任教師，已有聘書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，且授課達十八小時。在國立、直轄市立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、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，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。
- 三、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其返校義務授課，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。

前項申請，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，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，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；無專任服務學校者，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。

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，不得送審。

